**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J1-10005-GXRS**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20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20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_Toc2225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8537)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3395)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445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J1-10005-GXRS

项目名称：2021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整（￥9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柒万整（￥970000.00）

采购需求：2021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放流品种 | 数量 |
| 1 | 长毛对虾 | 4000万尾 |
| 2 | 黑鲷 | 45万尾 |
| 3 | 青蟹 | 40万尾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并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文件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详见六楼电子屏）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9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⑤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滨海大道与北部湾大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吴一桂，17307801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D2栋

联系方式：黄厚彰，0770-2811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厚彰

电 话：0770-2811698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采购人：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J1-10005-GXRS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并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文件执行。 |
| 3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 4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60天。 |
| 5 | **谈判保证金**：无。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必须提供）。 |
| 7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签订合同日期：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
| 11 | **委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银行账号：6606 0012 8704 5000 10 |
| 1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整（￥970000.00）。 |
| 14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谈判文件。

2.7“ 谈判供应商公章”系指谈判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谈判供应商资格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竞争性谈判公告；

9.2谈判须知；

9.3项目需求；

9.4评标办法；

9.5合同主要条款；

9.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

（1）竞标函；

（2）谈判报价表；

（3）谈判书；

（4）供货清单；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7）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8）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9）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6）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7）谈判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8）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请提供）。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属“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应于本项目截标前与谈判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可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其谈判无效}**：

（1）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格（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

（3）货物制造检测标准复印件【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复印件【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5）省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材料复印件（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7）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8）质量保证措施【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9）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10）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原件（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1）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2）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13）谈判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4.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4.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4.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谈判报价**

16.1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6.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6.4谈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谈判有效期**

1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8.谈判保证金：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9.1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信封袋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

（4）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9.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不按要求密封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予以拒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 

## 22.截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的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不按要求密封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予以拒收。

22.3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谈判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开标纪律；

（5）由各谈判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3.谈判**

23.1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3.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有关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 **谈判的步骤**

2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评标**

25.1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5.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5.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6.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谈判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重新招标**

2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1谈判小组要求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8.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审的最终依据。

### 六、签订合同

**29.成交结果及公告**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及退回谈判文件。

29.4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3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1.4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31.5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6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31.7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履约保证金：**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七、其他事项

33.**委托代理服务费**

33.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34.适用法律**

**34.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2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3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和“★”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谈判无效。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其他谈判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谈判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谈判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放流品种、数量 | 放流苗种规格和质量要求 |
| 1 | ①长毛对虾4000万尾。  ②黑鲷45万尾。  ③青蟹40万尾。 | 1、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1cm以上，其中体长小于1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  黑鲷规格为平均全长5cm以上，其中全长小于5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  青蟹规格为平均头胸甲宽0.6cm以上，其中头胸甲宽小于0.6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  2、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  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蟹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文件执行，苗种检测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残留。放流前，苗种必须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规格符合放流要求，健康不带病害、病毒。  二、放流地点  海洋水生生物苗种：放流地点在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  三、放流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完成。 |
| 一、报价要求：竞标报价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疫、药残检测、税费、标志鱼、放流及其他费用等。  二、其它要求: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且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优先选择国家级、自治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被列入农业部通报的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名单的，不得承担增殖放流项目苗种供应任务，也不得纳入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招标范围。  2.验收标准：  （1）数量的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采取可信的方法现场验收供苗商提供的苗种数量。按随机抽样的方法，以每一次放流批次为抽样单位，随机抽取3袋（箱）以上全部计数，计算每袋（箱）苗种的平均数量，以此为基数，计算该批次苗种总数。  （2）规格的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以一个育苗池（箱）为测标单位，随机抽取100尾（只）苗种进行全长测量，计算全部苗种的平均全长。  3.运输和投放要求：  （1）苗种验收：由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本次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放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验收报告。  （2）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运输车辆（船）和工作人员，将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地点（海区）放流。  （3）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海区后，须在渔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按要求投放。在放流过程中，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投放苗种，严禁抛洒或高空倾倒。  （本项目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放流的苗种均为采购后一次性流放，所以不存在售后服务。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可不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供应商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苗种在放流前7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1、谈判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依法组成。

2、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标记有“▲”和“★”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导致谈判无效。非标记有“▲”和“★”号参数为非关键参数和配置，非关键参数和配置未达到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累计负偏离项目超过2项的将导致其谈判无效；

2、①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种及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疫、药残检测、税费、标志鱼、放流及其他费用等。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苗种规格、质量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由乙方负责 ，相应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苗种的交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的采购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放流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按本条第1点约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一次性支清，不付利息。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且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文件执行，苗种检测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残留。放流前，苗种必须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规格符合放流要求，健康不带病害、病毒。

3.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供应商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苗种在放流前7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交付，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负责落实运输车辆（船）和工作人员，将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地点（海区）放流，发生此部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甲方违约。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1.竞标函

2.谈判报价表

3.谈判书

4.供货清单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7.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谈判供应商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9.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谈判总报价，交货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条款号22.1项规定的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供应商须知”条款号17.1项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投标报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谈 判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1.谈判书

2.供货清单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谈判供应商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7.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内容）（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四、供 货 清 单（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产品、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此清单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所谈判货物的基本要求和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若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招标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八、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九、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